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金融局

文件

郑农〔2021〕187号

关于稳定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发改委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 商务厅 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农文〔2021〕323号），进一步巩固我市生猪产能恢复成果，持续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

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稳定种猪生产能力。全面开展猪遗传资源普查，提高优良品种资源保护水平。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郑政办〔2020〕9号）规定，持续开展生猪良种补贴。

二、稳定能繁母猪存栏。“十四五”期间，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6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少于5.5万头，后续根据猪肉消费和母猪繁殖率等变化动态调整。各区县（市）要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建立异常变化自动触发调控机制，当月度同比变化率超过5%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生猪养殖场（户）加快补栏二元母猪或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当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减少10%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或给予贴息补助。

三、稳定规模猪场存量。继续将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户）纳入全国和全省生猪养殖场系统备案，加强动态监测，确保规模养殖场（户）数量总体稳定。对年出栏1万头以上、3000—10000头、1000—3000头的规模养殖场，分别挂牌建立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各地对挂牌基地应建立台账，确定专人负责指导帮扶，并在项目资金、贷款融资、用地环保等政策上优先扶持。

四、稳定“菜篮子”供给。严格落实生猪稳产保供“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养殖场（户）保有量等指标任务下达到各区县（市）（见附件），各地要制定本地生猪产

能调控实施方案，并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积极探索域外保供模式，谋划建立“菜篮子”合作渠道，缓解我市生猪或猪肉供给压力。加强猪肉储备调节，保持一定数量的政府猪肉常规储备，适时开展临时储备，保持必要调节能力。根据不同预警情形，及时启动市储备肉投放或增加临时收储等响应措施，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变化。

五、稳定生猪扶持政策。稳定贷款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推广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抵押贷款；对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发挥保险融资增信功能，有序合规推广运用保费贷等银保合作模式，拓宽生猪企业融资途径。稳定保险政策，积极探索“保险+期货”新的保险模式，开展生猪价格保险试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并扩大生猪收入保险，探索仔猪、种猪、生猪域内运输等保险，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用地政策，原则上禁养区划定5年内不做调整，各地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养殖场（户）实施强行清退。稳定环评政策，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对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项目按规定实行审批。

六、强化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生猪生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点，加大经费投入，提高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数据的采集分析预警，建立完善信息会商和预警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突发性问题。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加强宣

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方向。

七、升级改造规模养殖场。以美丽牧场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战略化规模养殖，支持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进行生态绿色发展、动物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利用、养殖环境控制以及自动饲喂系统等基础设施设备的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级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省级美丽牧场创建。

八、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动物防疫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行业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等三方责任。严格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加快推进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建设，实行养殖、出栏、调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全链条闭环防疫管理。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点猪病和仔猪腹泻等常见病综合防控。以种猪场为重点大力推进伪狂犬病等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强化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生猪疫病净化场创建，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九、提升生猪屠宰加工水平。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动“调猪”向“调肉”转变。淘汰小规模低端落后屠宰产能，化解结构性产能过剩。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猪肉深加工能力。各区县（市）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的无害化处理，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

十、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养殖粪污养分平衡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畜种粪污特点和不同作物肥料需求，科学建立粪肥还田模式，不断提升以地定养和以养肥地能力。要优化国土

空间规划，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与消纳能力相配套的养殖场（户），积极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体系。加快培育种养社会化服务组织，因地制宜探索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

附件：各区县（市）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14日

附 件

各区县（市）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区县（市）	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万头)	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 (万头)	规模场（户）保有数量 (个)
中牟县	0.25	0.2	8
航空港区	0.15	0.1	0
巩义市	1.5	1.4	17
荥阳市	0.7	0.6	20
新密市	0.9	0.8	50
新郑市	1.7	1.6	40
登封市	1.4	1.3	20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